

最新拆迁行政申请书(优质8篇)

9. 通过申请书，你可以向评委或招聘人员展示你的独特之处，并让他们对你产生兴趣。以下是一些备受认可的转学申请书样本，希望能为你的写作提供一些指导和灵感。

拆迁行政申请书篇一

尊敬的领导：

xxx小学现有教职工18人，现教师宿舍楼始建于上世纪60—70年代，底层为石头结构，二、三层楼为砖混结构，现共有3层。由于年久，地基下沉。现底层石柱、石梁已出现断裂，墙壁已多处出现裂缝，屋面钢筋部分外露。需要给予拆迁重建。准备新建三层教师宿舍楼(含多功能教室、教师会议室、厨房、餐厅等)，建筑面积660平方米，造价人民币60多万元。

“百年大计，教为之先！”为了xxx小学教职工的人身安全，尽早达到“十配套”要求，我们期待上级部门给予扶持！

俗话说：“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孩子。”为了真正落实“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把xx校舍建设成高标准的一流校舍，使我xx教育事业迈上一个新台阶，敬请上级领导慎重考虑并迅速批复我们的申请。

请示学校:xxx

请示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拆迁行政申请书篇二

尊敬的各级领导：

申请人：罗小江，男，汉族，隆回县桃洪镇金枝村第6组村民，身份证号：4305247。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申请农村宅基地以新建住房。

事实和理由：

一、我已经与兄弟分家，我现有4口人(母亲、妻子、儿子和我)现暂住在兄弟家中，没有住房，没有猪牛栏，小孩子一天天长大大真是无法容宿，因而建新房非常有必要。

二、我原有的一块自留地周围都建了房子，无水利条件，四周都是生活垃圾因而无法种植庄稼，每年种的作物常受鸡、猪、牛、羊践踏。这块地的面积大约2分地左右，地的位置是北抵一条毛马路，西抵罗金仕准备砌的屋场，南抵前年修好的硬化水泥路，东抵罗金明的房子，对周边根本不会造成危害。

三、这些年来，党的政策越来越好，我们农民的收入也一年比一年增加。只要上级一批准，我就能马上动工。

特此申请，敬请贵村委会核实情况，审核批准为盼。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20xx年08月09日

拆迁行政申请书篇三

xx县教育局:

学校新盖师生宿舍(学生宿舍平方米, 教师公寓平方米)下学期竣工并投入使用, 学校为了统一规划, 保障安全, 排除隐患, 进一步美化绿化校园, 给师生提供安全住宿, 同时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学校决定利用假期拆除现有三栋危房(面积为平方米)。

特此报告

xx县古城中学

20xx年9月4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 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拆迁行政申请书篇四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

被申请人：

xx县人民政府，地址□xx市xx县xx镇xx路xx号 法定代表人□xx
职务：

复议请求：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x年x月x日作出的《关于xx中学校建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之附件□xx中学校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安路方案》（以下简称《补偿方案》），特向xx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依法要求重新制定合法合理的房屋征收补偿安路方案。

事实与理由：

一、程序违法

1、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公告公布责任，缺乏民主和公众参与，特别是没有考虑被拆迁户的意见。

从x年x月x日xx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xx县教育局以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名义在申请人住宅楼院墙上张贴《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至x年x月x日被申请人在申请人住宅楼院墙上张贴《公告》的近半年时间里，被申请人及相关部门对申请人不闻不问，没有做过宣传解释，也没有召集申请人进行过座谈沟通。仅有县教育局的官员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坐着轿车来发过一次征求意见表，当时只有几人在场，大多数人都是由他人代领、复印或是自己到县教育局去拿来填的。然而在申请人递交了征求意见表后，被申请人及相关部门不作答复，也不采纳被拆迁户的意见，就匆匆发布了《公告》。

《公告》中称“在征收范围内广泛征求了被征收人及社会意见”，实在是无稽之谈，毫无事实依据。因此，被申请人违背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条“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和第十一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群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的规定，在征求意见后近半年的时间里没有公布所征求意见的答复情况，也没有给申请人反馈相关情况，这显然是违背法律法规程序的。

二、置换房的规划、设计、选址不合理

1、在《补偿方案》中路换房的规划、设计、选址都很不合理。在《征求意见表》中xx住宅楼95%以上的住户都选择不住电梯楼的情况下，《补偿方案》仍一字不改的照搬《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只设计一栋多层住宅和一栋电梯住宅，这显然是不合实际的。而且套内面积也很不合理，不能满足被拆迁户的居住需要。被申请人应充分考虑被拆迁户的意见和需求，重新规划安路房的选址和设计安路房的套型面积和路换房的质量问题。

2、被申请人在《补偿方案》中没有明确给被拆迁户路换什么质量的房屋，是商品房式的清水房（毛坯房或是简装房）或是保障房式的清水房，对房屋质量没有解释说明。因此，我们要求新建的路换房起码应是内墙刷白，地面平整抹光，门窗安装完善，水、电、气、电视、电话、网络安装到位，入住即能正常使用，房屋保修三年以上。

三、拆迁安置补偿标准不合理

《物权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章第十七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补助与

奖励办法，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第二十六条“补偿决定应当公平……”。被申请人在《补偿方案》中制定的补偿安置标准太低，不足以弥补被拆迁户因拆迁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保障被拆迁户的居住条件，具体体现在：

共 4 页

损失和不便。

2、 置换面积补差价问题

申请人大多是退休工人和因政策原因被-迫下岗的工人[]x年x月x日公布的《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中面积补差价定位2800元/m²[]申请人都认为过高不能接受，然而在全国抑制房价，各地房价普遍下跌的形势下[]x年x月x日公布的《补偿方案》中的面积补差价不降反升，由2800元/m²升到3480元/m²[]多层）和3680元/m²[]电梯），这种不考虑申请人经济承受能力和市场趋势的做法实在让人不能接受。置换房面积补差价格应在《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中2800元/m²的基础上作适当下调。

3、 装饰装修和附属设施应赔偿

《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它不动产，应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章第十七条明确规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装饰装修和附属设施的价值是房屋价值中的一部分，然而《补偿方案》第三项第二条第二款“……不再考虑原有房屋和置换房的结构及装饰装修补偿。”这是完全违背《物权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关条款的，是严重损害申请人权益的霸王条件，是谁也不能接受的。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

申请人的装饰装修过的房屋给予合理的补偿；对申请人安装的太阳能热水器、防盗门等附属设施，应在置换房安装同类设施或给予足额补偿，而不是按《补偿方案》中规定的太阳能给予150元拆迁补偿让申请人自行拆走了事。

不搞过渡期。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公告》具体行政行为存在程序违法，其附件一《补偿方案》存在严重不合法合理的瑕疵。为此，申请人特向xx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并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请求行政复议机关派人调查、听取申请人的意见和建议，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制定合法合情合理的《补偿方案》，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

x年x月x日

申请人：***，男，*族，住西宁市城*区**巷*号

被申请人：西宁市房产管理局

住所地：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142号

法人代表：石鑫 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15年*月**日作出的宁房拆[2015]**号“房屋拆迁纠纷行政裁决书”的具体行政行为，现申请复议。

申请复议的要求是：

二、请求合法合理裁定拆迁补偿方案。

事实理由

你把人家房子拆了，总得让人家有能力和购买新的房子。2015年1月13日西宁市房产管理局下达了拆迁***号的“裁决书”，以不合法的评估为依据只选择“货币安置”，剥夺了申请人的选择权，并且给予的货币价格无法购买到同等地段的房屋，使申请人今后的生活没有了保障，违反了遵照“先安置、后拆迁、再开发”原则的规定；并且对拆迁人存在大量的违法违规行为于不顾，执意违法裁定，这是对申请人的严重侵权。虽然如此，申请人还是与拆迁人积极协商，为合法合理地解决拆迁纠纷而努力。曾口头达成置换房屋协议，但最终没能实施。

裁决机关机关和拆迁人在程序和实体方面违法之处主要有：

一、程序违法

1、裁决机关未依法召开协调会议、未依法送达了会议通知，程序违法；

《行政许可法》所规定的作出一般行政行为的程序要求，其中剥夺当事人申辩权、听证权、救济权的，应认定为严重违法。

2、拆迁主管机关和拆迁人没有履行法定的公告、公布责任；

拆迁许可证超期限，延期无公告；以此为依据的裁定当然不合法。《西宁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九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在发放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同时，应当将房屋拆迁许可证中载明的拆迁人、拆迁范围、拆迁期限、拆迁许可证号等

事项，以房屋拆迁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拆迁许可证未经公告，未经公告的无效，特别在延期的情况下，更应公告。

拆迁期限为2015年8月26日至2015年2月26日，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拆迁工作，延长至2015年5月26日，后又延长至2015年2月26日。

公告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教育局在取得延长许可后，再没有公告，拆迁程序违法，西宁市房屋管理局不顾城东区教育局程序违法，下达的裁定书，依法应当撤销。

3、评估不合法，确认的面积与附属物不能作为裁定的依据；

(1)西宁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国家基本建设征用拆迁补偿评价表”，没有拆迁单位和被拆迁人的签字盖章和日期。没有双方当事人确认的评价表，本身就因不符合程序，没有效力。以此不合法的评估作为裁定书裁定的依据，那这份裁定书也就当然应该撤销。

(2)估价时点为房屋拆迁许可证颁发之日。拆迁人2015年8月26日发布的拆迁通告，而西宁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国家基本建设征用拆迁补偿评价表”，是2015年3月17日做出的，超前5个多月，明显不符合规定。

(3)根据有关规定，估价机构的产生有三种方式，一般采取被拆迁人投票的方式，也可以由拆迁当事人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抽签方式确定估价机构，而评估机构是拆迁人指定的。

河北省建设厅：你厅《关于城市房屋拆迁评估行政裁决中法定程序的请示》（冀建法〔2015〕386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1、《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是我部针对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拆迁评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处理城市房屋拆迁问题的依据。2、“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前应先进行调解”、“应采取被拆迁人投票或拆迁当事人抽签等方式确定评估机构”和“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对当事人有异议评估结果应委托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等规定，是规范行政机关和拆迁评估机构行为，维护拆迁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各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拆迁评估机构及拆迁当事人在拆迁工作中应当严格遵照执行。

作为此房屋的估价报告存六大纰漏：1、估价报告适用的补偿标准不恰当；2、估价报告作为中介性质的专家意见，事先无征求被拆迁户意见；3、事后无告知提出异议的方式和途径；房屋评估报告不符合实际要求重评；4评估公司人员上门时，没有出示相应评估公司的资质及上岗证件；5、西宁市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国家基本建设征用拆迁补偿评价表”，没有拆迁单位和被拆迁人的签字盖章和日期；6、在拆迁人没有拿到拆迁证的情况下先行评估。

二、实体确认不当

1、超范围拆迁

拆迁范围在公布时，确定为西宁市城*****路137、139、21、19号，铁中巷14—18号。但在申请人的裁定书上又出现一个范围，即七一路137、139、21，***4—48号，虽然拆迁范围较随意，但都没有被裁定的***号，这是明显的超范围拆迁。在两份西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价表”上也可体现出来。第一次评估就把“**2号”地址写成“***18号”以此来掩饰超范围拆迁，虽然，另一份“评价表”书写为“***2号”，但超范围拆迁是无法改变的事实。

2、裁定的被拆房屋“****号”不完全在***区教育局用地当中，实为与青海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即法人为***的公司共同占用，可视为是商用，拆迁“**2号”是违规拆迁；拆迁单位**区教育局对不是教育用地的“**2号”拆迁，是捎带的违规拆迁。青海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教育局的拆迁证，对申请人的房屋拆迁，实为严重违规。**教育局以此不合法的内容申请西宁市房屋管理局裁定，以此内容做的裁定理应撤销。

开发商和*区教育局把商住楼的开发，瞒天过海报称教育用地而拆迁，严重违反国家拆迁的相关规定，作为主管他们和保护民众生机的西宁市政府，在这个时候让申请人得到合适补偿，让这件事得到合法合理的解决，是申请人的殷切期盼！

三、违法降低补偿标准

同等地段的住宅价格在4000元左右。而裁定书依据的是2940元，是2015年6月拆迁的价格，时过境迁，房价在这半年中涨了多少？这个价既不能让拆迁户有房住，也无法使拆迁户生活下去。

“****号”的房子一直被*****用作商业性质，现用作旅馆，字号名称“西宁城****旅馆”由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东分局发放“营业执照”。此旅馆，现由其一家人经营，让赖以生存的旅馆拆迁导致关门，也就让他们的生活没有了着落。

依照相关规定，原始设计为居住房屋，改变为非居住用途，作为经营场所并领取营业执照照章纳税的，可以依据国务院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定并根据其经营状况、纳税情况，参照当地非住宅同类房屋的市场价值给予适当的补偿。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城镇房屋拆迁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3]42号：“各地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切实解决城市房屋

拆迁中久拖不决的遗留问题。对拆迁范围内产权性质为住宅，但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经营性用房的补偿，各地可根据其经营情况，经营年限及纳税等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对拆迁范围内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手续不全房屋，应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补办手续。同时，《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规定》(32)对城市房屋拆迁范围内产权性质为住宅，但城市房屋被拆迁人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经营性用房的补偿，各地可根据其经营情况、经营年限及纳税等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非住宅价格为每平方米8000元以上，“铁中巷2号”的房子自1986年开始就一直被****用作商业性质，并领取了合法的“营业执照”。裁定书，依照每平方米2940元，显示公正，理应撤销或变更。

2、依据规范可以参照市场的行情来确定房屋产权的调换

建设部2004年开始实施的《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应当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至少每年定期公布一次不同区域、不同用途、不同建筑结构的各类房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拆迁估价应当参照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交易价格和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定期公布的房地产市场价格，结合被拆迁房屋的房地产状况进行。”

《西宁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及价格评估规则》(宁政[2004]30号)规定：“异地产权住宅房屋安置方案为：在同等级地段购置二手房予以安置，原面积部分拆一还一，超出面积部分按照房屋市场价计算。”

三、违反拆迁许可程序

城市房屋拆迁许可证，是拆迁进行的合法基础。申请人对拆迁许可证的合法性有异议。拆迁许可证的取得必须拥有，(一)建设项目批准文件；(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四)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五)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证明。”而该项目的拆迁单位的五项文件是否齐全，未有领取合法有效的房屋拆迁公告和拆迁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实施拆迁行为。并且在实施该地块拆迁过程中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极不规范并存在严重的违法乱纪的情况，使被拆迁户疑虑重重，综合以上情况因而未有达成拆迁协议。

此致

青海省****人民政府

申请人：***

2015-2-1

拆迁行政申请书篇五

xxx□

为了拓宽____大街，____房地产开发公司经____市市政委员会等部门的批准，并经市房管局批准，申请人为该公司核发了房屋拆迁许可证，许可该公司拆除包括____胡同____号在内的房屋。被申请人在____胡同____号承租他人房屋三间，居住面积为____平方米。____开发公司为其安置____小区____号楼____号一居室一套，但被申请人要求另行安置一居室一套。因拆迁人与被申请人未能达成拆迁协议，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拆迁裁决，裁决由拆迁人为被申请人安置____小区____号、____号二居室、一居室各一套，居住面积为____平方米，远远超过了被申请人原来的居住面积，并限被申请人在三日内搬家腾地，但被申请人拒绝履行拆迁义务，现被申请人所居住的房屋严重妨碍了市政工程的建设。依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第15条之规定，特申请人民政府作出限期拆迁决定书，限令被申请人履行拆迁义务，如被申请人仍然拒绝履行拆迁义务的，请责成有关部门强制被拆迁人履行拆迁义务。

此致

____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____区房地产管理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拆迁行政申请书篇六

我家是九溪镇大村(一村)村委会村民，由于以下几点原因，我申请大村新农村审批建房，或根据本村实际情况审批宅基地建房：

一、因现住房屋位置处于山腰上，与村坝子水平线落差近800米，交通相当不便利，无道路硬化，大半都是土路，最窄处只有60公分。到现在全民建设小康社会、建设新农村的这个时代，我家交通基本靠走，连六七十年代最实用的交通工具——单车在这里都不能通行，更别说现在村中比较实用的摩托车、三轮车、微耕机、小货车等。严重影响了家中的农业生产，给家中经济收入带来了严重影响；同时也严重影响了大村村容村貌。

我家现有住房宅基地背靠着山，属于农村地质灾害住房。每年到雨季总会有山体滑坡泥石流出现，况且房屋还是以前父辈建的简陋瓦房，至今已近30年。地基土层属于土窑泥，干的时候收缩干裂，雨天潮湿时还会从地板上津出好些水。墙壁开裂比较严重，地板的瓷砖都被撕裂了好多。虽经过多次整修，但破损处仍然较多(墙壁、地基裂纹)，修修补补既难解决其根本问题，严重影响安全，也影响房屋外观。因而有

必要从新选择宅基地建新房。

二、考虑到一些具体需求，因此不在以现有地基建房而要另外申请新农村审批建房或申请其他宅基地建房。1、原来住房交通不便利，有山体滑坡泥石流的安全隐患。2、现住房地基土层属于土窑泥，干的时候收缩干裂，雨天潮湿时还会从地板上津出好些水。墙壁开裂比较严重，地板的瓷砖会被撕裂了。从建筑学上讲根本不适宜农村建筑用地。3、重新拆了旧房建新房需要一笔很大的拆迁费用，将给家庭带来严重的经济负担，是家庭富裕的拦路虎，有悖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构想。4、拆迁出来的砖瓦已经无多大的作用，满足不了建新房的物质要求，属于资源的浪费，违背了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意志。因而从新选择宅基地建新房非常有必要。

三、这些年来，党的政策越来越好，为响应国家小康建设、新农村建设及国家危房改造政策，加之我们农民现在的收入也一年比一年增加。因此，我家申请大村新农村审批建房，或根据本村实际情况审批宅基地建房。

特此申请，敬请大村村委会及乡镇领导核实情况，审批为盼！
此致敬谢

附：住房地址地基照片、交通状况照片、房屋受损照片

申请人：

20xx年08月09日

拆迁行政申请书篇七

尊敬的九溪镇政府领导：

我家是九溪镇大村（一村）村委会村民，由于以下几点原因，我申请大村新农村审批建房，或根据本村实际情况审批宅基

地建房：

一、因现住房屋位置处于山腰上，与村坝子水平线落差近800米，交通相当不便利，无道路硬化，大半都是土路，最窄处只有60公分。到现在全民建设小康社会、建设新农村的这个时代，我家交通基本靠走，连六七十年代最实用的交通工具——单车在这里都不能通行，更别说现在村中比较实用的摩托车、三轮车、微耕机、小货车等。严重影响了家中的农业生产，给家中经济收入带来了严重影响；同时也严重影响了大村村容村貌。

我家现有住房宅基地背靠着山，属于农村地质灾害住房。每年到雨季总会有山体滑坡泥石流出现，况且房屋还是以前父辈建的简陋瓦房，至今已近30年。地基土层属于土窑泥，干的时候收缩干裂，雨天潮湿时还会从地板上津出好些水。墙壁开裂比较严重，地板的瓷砖都被撕裂了好多。虽经过多次整修，但破损处仍然较多（墙壁、地基裂纹），修修补补既难解决其根本问题，严重影响安全，也影响房屋外观。因而有必要从新选择宅基地建新房。

二、考虑到一些具体需求，因此不在以现有地基建房而要另外申请新农村审批建房或申请其他宅基地建房。

- 1、原来住房交通不便利，有山体滑坡泥石流的安全隐患。
- 2、现住房地基土层属于土窑泥，干的时候收缩干裂，雨天潮湿时还会从地板上津出好些水。墙壁开裂比较严重，地板的瓷砖会被撕裂了。从建筑学上讲根本不适宜农村建筑用地。
- 3、重新拆了旧房建新房需要一笔很大的拆迁费用，将给家庭带来严重的经济负担，是家庭富裕的拦路虎，有悖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构想。

4、拆迁出来的砖瓦已经无多大的作用，满足不了建新房的物质要求，属于资源的浪费，违背了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意志。因而从新选择宅基地建新房非常有必要。

三、这些年来，党的政策越来越好，为响应国家小康建设、新农村建设及国家危房改造政策，加之我们农民现在的收入也一年比一年增加。因此，我家申请大村新农村审批建房，或根据本村实际情况审批宅基地建房。

特此申请，敬请大村村委会及乡镇领导核实情况，审批为盼！

此致

敬礼！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拆迁行政申请书篇八

尊敬的领导：

xxx小学现有教职工18人，现教师宿舍楼始建于上世纪60—70年代，底层为石头结构，二、三层楼为砖混结构，现共有3层。由于年久，地基下沉。现底层石柱、石梁已出现断裂，墙壁已多处出现裂缝，屋面钢筋部分外露。需要给予拆迁重建。准备新建三层教师宿舍楼（含多功能教室、教师会议室、厨房、餐厅等），建筑面积660平方米，造价人民币60多万元。

“百年大计，教为之先！”为了xxx小学教职工的人身安全，尽早达到“十配套”要求，我们期待上级部门给予扶持！

俗话说：“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孩子。”为了真正

落实“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把xx校舍建设成高标准的一流校舍，使我xx教育事业迈上一个新台阶，敬请上级领导慎重考虑并迅速批复我们的申请。

请示学校：

请示日期：